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与同一关联人再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p> <p>（十九）审计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二十）审计公司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8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本次修订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放弃权利；</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p>
--	---

	<p>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本次修订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本次修订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p>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p>(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 和选举规则。</p> <p>(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 <p>(六)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二)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三) 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 和选举规则。</p> <p>(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
---	---

	<p>(六)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1、担保审批权限：</p> <p>公司担保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

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2、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p>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2、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将会议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p>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战略，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